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4〕1号

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7254197819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25419781

地址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：滕广学

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使用的编码为环3-FQN00183的叉车烟度测量值平均值为2.66，不符合标准限制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、授权委托书，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，2024年1月1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提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信息表、授权委托书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4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（签章）

2024年4月10日